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農牧字第 106004413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
-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本案因涉及循環農業及本會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等政策之擴大推動，及地方政府實務執行層面所急需，爰有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 (三) 電話：(02)2312-4010。
 - (四) 傳真：(02)2381-1319。
 - (五) 電子郵件：yitzu@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林聰賢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共計五次修正。為解決畜牧場環境污染問題，並將畜禽生產過程中所產之死廢畜禽、糞尿等廢棄物能（資）源化，以發展循環農業及配合溫室氣體減量等政策，有必要於畜牧設施項下增列畜禽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並配合修正附表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爰擬具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項：</p> <p>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p> <p>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p> <p>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p> <p>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p> <p><u>五、畜禽廢棄物資源化設施：指供死廢畜禽、畜禽糞尿及其他農業廢棄物飼料化、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所需之設施。</u></p> <p>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u>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有關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項：</p> <p>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p> <p>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p> <p>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p> <p>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p> <p>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p>	<p>一、畜牧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相關廢棄物，如斃死畜禽堆集於畜牧場內，有爆發疫情影響產銷及污染環境之虞。雖可依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代處理堆肥場、畜禽化製場（廠）等加以處理，然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行政程序繁瑣且需時冗長，致推動不易。為解決畜牧場環境污染問題，透過容許畜禽廢棄物資源化設施，達成使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能）源、邁向循環經濟及溫室氣體減量等多重政策目標，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畜禽廢棄物資源化設施倘涉及斃死畜禽處理者，應一併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有關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說明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設施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可申請用地別
畜牧設施	畜牧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豬每頭一至八平方公尺。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三平方公尺。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五平方公尺。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五至五十二平方公尺。 二、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舍之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五、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一、為解決畜牧環境污染問題，達成使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能源(資)源、邁向循環經濟及溫室氣體減量等多重政策目標，爰於畜牧設施下，增列畜舍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之類別，並明定其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及可申請用地別。 二、鑑於畜舍廢棄物之集運及處理過程中常伴隨有異味問題，設置相關資源化設施時，應與週邊環境有較大之適當隔離空間，爰其土地使農牧設施有較其他畜牧設施有所限縮。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七、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畜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養禽設施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七、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畜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養禽設施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																																																																																																																																									

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五十分方公尺。 (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分方公尺。 (十)鸵鳥、鴿、鴉、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鸚鵡每百隻十平方公尺。 二、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鸵鳥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物，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物，得減少百分之四十。 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五、蛋鴨舍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層。 六、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七、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	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五十分方公尺。 (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分方公尺。 (十)鸵鳥、鴿、鴉、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鸚鵡每百隻十平方公尺。 二、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鸵鳥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物，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物，得減少百分之四十。 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五、蛋鴨舍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層。 六、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七、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	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